

交通事故受害人用医保卡付费疗伤 保险公司可否拒赔?

昆山法院打造特色破产案件审判模式

日前,一起破产案件的数百名相关房产业主联名书写的感谢信送到昆山市法院,点名表扬法官。而这起破产案件的成功处置,当地政府以函件的形式对昆山市法院表示感谢,这系该院信和致谢函。昆山市法院不是第一次收到。

自2017年6月份起,昆山市法院收到破产申请20件,其中6件破产,已正式裁定受理10件。这其中有生产型企业的破产、房地产企业的重整,也有刑事、民事交叉的善后处置。在这些案件的审理中,昆山市法院大胆探索,高效解决当地群众的群体性矛盾和棘手问题,赢得债权人的称道,并逐渐形成昆山特色的破产案件审判模式。

分类处置 助推地方产业结构调整

在审理鸿达公司破产案件中,昆山市法院通过与企业、债权人、债务人进行沟通,发

现该公司属于低附加加工企业,企业股东自身打算清算退出市场。对此,昆山市法院采取清算方式让其退出市场。在清算过程中,该院通过拍卖方式处置破产企业财产,引导破产管理人进行广泛宣传,评估价5000万元资产溢价处置达到6500万元,解决了400多名职工的善后问题,大大提高了债权人的清偿率。

而在审理德奥比公司破产一案中,昆山市法院认为,该企业具有多项专利技术,也有较好的市场,但是因火灾烧毁严重以及近年经营策略发生变化,从原本出口外贸型企业转到开拓国内市场,市场开拓初期存在困难,具有重整价值。随后,昆山市法院主要以破产重整为方向,最终重整成功,妥善解决了700余名职工问题,盘活2.5亿元资产,维护股东权益,引入投资人,使该公司转变了经营策略和方向,重新进入市场竞争。

随着经济转型的深入以及昆山本地发展

的需要,早期低附加加工企业、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等已难以适应市场竞争。这些企业的自行选择破产清算退出市场,有些在市场的压力下申请破产清算退出市场,但也有些企业拥有专利技术和优质客户,只是短期的经营策略、管理方式和市场手段问题陷入经营困境,被迫进入破产境地。昆山市法院在处置破产案件时,以市场化为导向,建立预重整机制,区分应当清算和可以重整的企业,坚持分类处置原则,实现不同类型企业依法有序退出。

府院联动 确保破产案件顺利推进

破产案件的处理不单纯是法院司法行为,其背后涉及债权债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重任。昆山市法院为妥善处理好破产案件,建立了府院联动机制,确保破产案件顺利推进。

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机制进行事前风险评估,审理中做好群体性矛盾化解和解释工作,破产清算等工作顺利开展。昆山市法院在受理破产案件时,顺利履行各项手续,500多名业主即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随即启动破产程序,一个沉寂的楼盘终于复活。本文开头数百名业主联名感谢信送至法院的情形,正是因为此次案件的圆满解决。

记者了解到,昆山市法院目前正在审理的某涉及民间借贷等善后处理的破产案件,同样发挥府院联动机制,决定由相关部门成立的善后工作组为管理人,形成最大合力公平合理的解决果,维护善后事宜。

职工优先 妥善处置群体性权利

企业进入破产后,几乎都是资不抵债,在债多债少的情况下,如何协调保障各方权益呢?

劳动者公司时,用人单位未为其缴纳社保,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继续在用人单位工作。后劳动者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未依法支付,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近日,大台市法院审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判令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之日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损失14406元。劳动者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王某(女)于2009年11月进入大台公司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7月,王某达到退休年龄,因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仍继续在该公司工作。2016年7月22日,王某主动离职。后因王某无法

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保 劳动者要求赔偿损失获支持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因双方未达成协议而产生纠纷。王某于2017年7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委裁决王某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用人单位不服,依法判令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之日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损失14406元。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王某(女)于2009年11月进入大台公司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7月,王某达到退休年龄,因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仍继续在该公司工作。2016年7月22日,王某主动离职。后因王某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因双方未达成协议而产生纠纷。王某于2017年7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委裁决王某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用人单位不服,依法判令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之日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损失14406元。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王某(女)于2009年11月进入大台公司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7月,王某达到退休年龄,因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仍继续在该公司工作。2016年7月22日,王某主动离职。后因王某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因双方未达成协议而产生纠纷。王某于2017年7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委裁决王某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用人单位不服,依法判令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之日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损失14406元。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王某(女)于2009年11月进入大台公司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7月,王某达到退休年龄,因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仍继续在该公司工作。2016年7月22日,王某主动离职。后因王某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因双方未达成协议而产生纠纷。王某于2017年7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委裁决王某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用人单位不服,依法判令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之日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损失14406元。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王某(女)于2009年11月进入大台公司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7月,王某达到退休年龄,因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仍继续在该公司工作。2016年7月22日,王某主动离职。后因王某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因双方未达成协议而产生纠纷。王某于2017年7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委裁决王某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用人单位不服,依法判令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之日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损失14406元。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王某(女)于2009年11月进入大台公司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7月,王某达到退休年龄,因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仍继续在该公司工作。2016年7月22日,王某主动离职。后因王某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因双方未达成协议而产生纠纷。王某于2017年7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委裁决王某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用人单位不服,依法判令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之日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损失14406元。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王某(女)于2009年11月进入大台公司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7月,王某达到退休年龄,因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仍继续在该公司工作。2016年7月22日,王某主动离职。后因王某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因双方未达成协议而产生纠纷。王某于2017年7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委裁决王某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用人单位不服,依法判令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之日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损失14406元。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王某(女)于2009年11月进入大台公司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7月,王某达到退休年龄,因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仍继续在该公司工作。2016年7月22日,王某主动离职。后因王某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因双方未达成协议而产生纠纷。王某于2017年7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委裁决王某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用人单位不服,依法判令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之日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损失14406元。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王某(女)于2009年11月进入大台公司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7月,王某达到退休年龄,因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仍继续在该公司工作。2016年7月22日,王某主动离职。后因王某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因双方未达成协议而产生纠纷。王某于2017年7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委裁决王某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用人单位不服,依法判令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之日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损失14406元。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王某(女)于2009年11月进入大台公司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7月,王某达到退休年龄,因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仍继续在该公司工作。2016年7月22日,王某主动离职。后因王某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因双方未达成协议而产生纠纷。王某于2017年7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委裁决王某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用人单位不服,依法判令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之日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损失14406元。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王某(女)于2009年11月进入大台公司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7月,王某达到退休年龄,因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仍继续在该公司工作。2016年7月22日,王某主动离职。后因王某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因双方未达成协议而产生纠纷。王某于2017年7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委裁决王某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用人单位不服,依法判令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之日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损失14406元。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近日,张港市法院审结一起不动产登记纠纷案件。

周某(原名均为化名)是张港兄弟,2003年因购房、财产等问题,经张港市金港镇司法所调解达成协议并解除协议。确认周某将其名下位于张港市某处房产转让给周某之子,由于该房屋是拆迁补偿,在变更前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未办房屋产权证,2012年,周某申请房屋登记,取得涉

不动产登记“两证合一”申请必须依规

案房屋的所有权证书。2017年6月28日,周某为房屋申请不动产登记,张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作出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周某,应当由周某、周某双方共同申请,周某对此不服,于是诉至张港市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以其无

为涉案房产的不动产登记是否可以由周某单方申请,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本案中,涉案房屋土地登记与房屋登记记载的权利人不一致,周某作为房屋登记的权利人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属于可以单方申请的情形,应当与周某共同申请,张港市国土资源局作出不予受理告知书并无不当。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周某诉讼请求。

法官点评:2015年5月1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后,房屋所

有权和土地证“两证合一”的进程在全国开启,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两证合一”须依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该《条例》对登记程序有明确规定,对于买卖合同、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而可以单方申请的情形包括: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情形。

(孙浩)

ZARA 考厅商品信息

全场商品 5折起!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超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泰祥

秋冬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

(上接8版)

在德奥比公司破产案件中,昆山市法院积极协调当地政府、银行、债权人等,及时支付近500名工人工资;在鸿达公司破产案件中,法院协调第三方垫付700多万元职工工资;在某房地产破产案件中,支付购房款业主的权益均得到保障。昆山市法院近年审理的破产案件至少解决了2500余名职工权益,业主皆在诉可。

破产程序在还是漫长的,若是通过破产财产中统一分配处理,需要经过很长时间,将影响诸多职工的生存权益。因此,破产、优先保障职工生存权益的理念,在昆山审理的破产案件中均得到体现。实践证明,在妥善安置职工权益的前提下,后续管理工作阻力将大大减少,矛盾更易得到化解。

(葛家华 耿干 金明)